



基隆市警察局 110 年度通譯人才講習班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涉外案件之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才之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本講習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貳、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件，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可在臺灣工作，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精通英語、菲律賓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菲律賓語、馬來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西班牙語、巴基斯坦語、孟加拉語、印度語、波斯語、粵語等任一種外國語言，且同意於通過結訓後將個人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錄於本局通譯人才資料庫者。

參、講習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時至 18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6 樓禮堂 (基隆市義五路 6 號)。

※另為因應疫情，請參訓學員自行配戴口罩，當日身體不適者請勿出席。

※中午附餐，為落實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敬請自備水壺，現場不另提供紙杯或瓶裝水。

肆、報名

一、預定招收員額：30 名。

本局於報名截止日後，視各類語言人才報名情形，以及本市各類語言人才需求狀況考量，於 11 月 5 日至 12 日致電通知報名成功者，請保持電話暢通，接獲通知始為正式學員，可於當日參加培訓 (居住基隆地區者優先錄取)。

二、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應填寫齊全。
- (二)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如有下列文件者請一併檢附 (無者免附)

- 1、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具者，提出其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2、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 3、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 4、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5、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 6、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
 - 7、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語言能力證明：語言專長為英語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 (如附件「各項語言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未提供者不予受理報名。因歸化而取得我國籍且原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附；語言專長為英語以外之語言，若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請一併提供，無者免附。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

(二) 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檢附上列應備文件，至本局外事科報名。

2.郵寄報名：將上列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 (地址：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

3.網路報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本局電子信箱 (fa841208@klg.gov.tw)或填寫線上報名表(可直接以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並於培訓當日補齊上列應備文件正本。



四、講習聯絡資訊：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蔡巡官 / 陳警員，電話：

02-24271857。

伍、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陸、測驗

課程結束後舉行口筆試測驗，全程參加課程且測驗合格（60分以上）者，核發合格證書；全程參加課程而測驗未合格者，頒予完訓證書。

柒、本講習班免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捌、主辦單位保留本講習班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



基隆市警察局 110 年度通譯人才講習班課程表

- 一、日期、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 二、地點：交通警察隊 6 樓禮堂 (基隆市信義區義五路 6 號)
- 三、課程表：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07:50-08:00	10 分鐘	【報到】	-
08:00-09:00	1 小時	【警察業務簡介 1】 警察機關組織編制與業務、外事警察工作介紹及外事法律常識(涉外案件處理程序、居停留相關規定與常用字彙釋義、警察機關使用通譯規定)	基隆市警察局 外事科 巡官 蔡幸芳
09:00-09:30	1 小時	【警察業務簡介 2】 1. 交通事故處理(酒駕、駕駛過失傷害等)常用詞彙解說 2. 婦幼案件(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處理流程與詞彙說明	基隆市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警員 魏國宇
09:30-10:00			基隆市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警員 吳翔萱
10:00-12:00	2 小時	【偵查程序概要】 刑案偵辦程序簡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基隆市警察局 外事科 股長 黃致遠
12:00-12:30	30 分鐘	【通譯倫理責任 1】 身為通譯須知的倫理責任	基隆市警察局 外事科 巡官 蔡幸芳
12:30-13:30	1 小時	【法律常識 1】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與實務、常用司法字彙解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法官 葛耀陽
13:30-14:30	1 小時	【法律常識 2】 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處理簡介及常用字彙解釋	基隆市警察局 外事科 股長 施尹泰
14:30-15:30	1 小時	【通譯專業技能】 通譯實務經驗分享、分組實地演練	【越南語組】 鄭碧玉

			(河內外語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
			【印尼語組】 馮燕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尼語教學課程講師、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
			【泰語組】 鄒瓊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
			【菲律賓語組】 魏珍妮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僑事務專員)
			【其他語言組】 劉孟怡 (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
15:30-16:30	1 小時	【座談會】	本局各單位
16:30-17:00	30 分鐘	【通譯倫理責任 2】 身為通譯須知的倫理責任	基隆市警察局 外事科 巡官 蔡幸芳
17:00-17:30	30 分鐘	筆試	
17:30-18:30	1 小時	口試	鄭碧玉【越南語組】、 馮燕妮【印尼語組】、 鄒瓊美【泰語組】、 魏珍妮【菲律賓語組】
賦歸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課程表之權利。



基隆市警察局 110 年通譯人才講習班報名表

專長語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國人應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文姓名		性 別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居留證相同)		
職 業 (請詳述公司名稱、職位)			
是否任職於 人力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仲介公司名稱：_____，工作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譯年資	1. 是否有通譯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譯年資：自民國_____年開始從事通譯工作迄今。		
可通譯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時間均可配合，遇案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遇案是否可以 至本市提供通 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因為_____ (請說明原因，如距離太遠等)		
學 歷	1. 母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本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請填寫校名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電腦使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軟體繕打(Word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及繕打電子郵件		

原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留證號/身分證 字號	
有無取得 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講習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電 話	()	行動電話：	(09)
Line ID (成為正式學員後 將邀請進入群組)		講習當日是否 需要書面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書面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書面講義(提 供電子檔)
居住地址			
提供相關語言 能力證明、受過 通譯訓練或取 得通譯服務證 明文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 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語言專長為英語，需達中高 級以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 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 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曾協助通譯 單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法院/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單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其他通譯經歷 說明 (例如現為某 NGO 通譯人員)	
是否同意由本局 登載上述個人資 料予警政署通譯 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親自簽名：_____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背面)
------------------------	------------------------